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部消息條文而發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告知，同方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控股」，持有763,310,997股同方股份的股份，佔同方股份總股本的25.75%)與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資本」)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清華控股擬出售及中核資本擬購買全部763,310,997股同方股份的股份(「建議轉讓」)。

根據同方股份於2018年12月28日發的公告，若建議轉讓完成後，清華控股將不再直接持有同方股份的股份，其通過其下屬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9,637,883股同方股份的股份(佔同方股份總股本的2.35%)，中核資本成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辦法》定義)，同方股份實際控制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鑒於框架協議涉及的具體事宜尚需要各方簽訂正式股份轉讓協議約定，且本次股份轉讓需履行多項審批程序，建議轉讓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